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八一广
场周边智慧人行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4-HW-F0186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7
二、谈判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谈判	11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4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
八、成交通知	14
九、签订合同	14
十、询问、质疑	15
十一、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合同草案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一、响应书	24
二、报价一览表	25
三、分项报价表	26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27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28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七、资格证明文件	30
八、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0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一、标的清单	35
二、技术要求	35
三、商务要求	3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八一广场周边智慧人行灯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采购需求	产地类型
JXDY2024-HW -F0186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八一广场周边智慧人行灯采购项目	6	套	170000.00	详见“第五章”	国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4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采用线上获取谈判文件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项目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2846613120@qq.com 邮箱；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谈判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开标室(二)，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南昌市中山路 104 号

联系方式：0791-86312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霞、伍谢俊、陈鸿、胡悦

电话：0791-87915291

邮箱：245421996@qq.com

附件：

项目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获取文件登记日期 (由代理机构填写)	
供应商全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请准确填写,以便您 接收采购文件及项目 相关信息)	
备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p>(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在谈判小组评审期间,供应商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5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6	<p>(1) 谈判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3400.00）。</u></p> <p>(2) 谈判保证金提交时间及形式：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时间之前采用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p> <p>(4) 谈判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7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个（内存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U 盘不退），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8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9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不组织。	
10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
	100 以下	1.50%
	(2)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11	如为分支机构参加谈判，谈判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项目的能力。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供应商资格标准：供应商须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国产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货物和相关的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五）谈判费用的承担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本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注意事项**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

件格式”。

（三）文字使用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五）响应报价和货币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多品目采购时，如单个品目设定了最高限价的，则对应报价亦不能超过），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 响应报价原则上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

（六）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

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无效。**

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

3.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九)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资料概不接受。

5.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用于核查的各类原件(例如检测报告、业绩合同、证明等)，如谈判文件没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的，可以单独放置。

(十) 联合体参加谈判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外，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

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谈判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 **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谈判文件如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或要求递交样品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或样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三)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五、谈判

(一)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的监督下，按采购人的规定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等方式，组建谈判小组。

(二) **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参加谈判活动人员情况；
- （2）宣读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3）宣布谈判活动纪律和注意的事项。

1.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3 在初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2）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4）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6）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
- （8）有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9）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1.4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

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1.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1.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评审资格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3 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顺序。

3. 注意事项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八、成交通知

（一）成交通知

1.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谈判有关文件。

九、签订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

（一）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注意事项

3.1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当在有效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十一、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合同登记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采购编号：_____），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培训、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要求”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五、货物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包装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由于标志不当而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的验收

详见“商务要求”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要求”

九、售后服务

详见“商务要求”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软件产品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但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4、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和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 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1.4、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但不得违反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其响应文件。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全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大写）							¥：（小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八一广场周边智慧人行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4-HW-F0186

供应商名称： (章)

日期：

一、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有效，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如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备注除外。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单项汇总为准。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

2.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填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响应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内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响应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内容。“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公司不存在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凭证

说明：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

2.1 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为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商业银行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保函还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保函原件在谈判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用纸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保险复印或影印件，保险原件在谈判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险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保险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纸质保函原件在谈判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须能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或保单申请网站验证查询，如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单。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单的复印或影印件，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保单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保单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所有提交的纸质保函或保险原件在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复印或影印件，原件须在**谈判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以上保函或保单均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

注：（1）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下述“（2）”除外）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汇谈判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慧人行灯	6	套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智慧人行灯	<p>1. 人行横道信号灯：内含 2 组\varnothing300mm 人行灯，正反双面安装，在红灯灯盘和绿灯灯盘内嵌入脉冲式双 8 倒计时显示器，根据设置显示后半程倒计时，红灯时在绿灯盘内显示红色倒计时，绿灯时在红灯盘内显示绿色倒计时；手动控制信号灯时，即不显示倒计时，也不能显示“—”；</p> <p>2. ≥37.6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整屏显示，无须分割显示画面，可播放文字、图片、视频等交通安全信息；</p> <p>3. 三面 LED 双色倒计时灯带：长度前：640mm（±2%），后：640mm（±2%），侧：960mm（±2%），正面和反面的灯带显示行人信号灯的信号，侧面的灯带显示车辆行进方向的机动车信号灯的信号；</p> <p>4. 语音提示器：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4887《道路交通信号灯》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的要求，可分时段选择关闭或开启，音量大小可调；</p> <p>5. 外观尺寸：3500 mm×400mm×450mm（±2%）；重量：110 kg（±2%）；</p> <p>6. 防护等级：≥IP65；</p> <p>7. 网络接口：外部接口：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通讯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J45 10 M /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8.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p> <p>9. 电源：AC 220 V ±20%；</p> <p>10. 功耗：≥200W Max；</p>

		11. 智能功能： 支持行人等待区行人检测功能，可自动判断等待区行人数量。
--	--	--

参考图片：



智慧人行灯正面



智慧人行灯反面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采购手续、材料齐全，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2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南昌市内。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不予的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4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 3 年。质量保证期从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5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的运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项目中的软件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后续升级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提供实训手册、设备配套的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相关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在采购人安装和调试期间，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在系统设备试运行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派

		<p>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p> <p>5. 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现场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派员到场，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零配件，对设备进行保修，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产品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零配件及维修服务，保证设备正常使用。</p> <p>8.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p>
6	包装、运输和 保险要求	<p>1. 设备包含运保费、搬运费等到采购人指定用户现场全部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p> <p>3.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7	安装、调试	本项目无需安装调试。

8	验收	<p>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p> <p>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合格货物，连续更换 3 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p>
9	知识产权	<p>成交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文书中确认采购人应赔偿的金额、采购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